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工程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111年 03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抵免學分之科目分數須達80分以上(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三年內，得以提出申請)。
- 三、系外選修可抵免之科目需與醫學工程相關之科目，由系上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- 四、申請辦理抵免必選修科目學分，由學生提供課程大綱、授課進度表及該科成績證明。
- 五、辦理抵免學分，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由行政老師初審，並提交學系課程委員會核定，必要時由該科主授教師審核。抵免學分申請期限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，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。
- 六、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議案，經學系課程委員會討論後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